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公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拟发行人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401-17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 1688 弄湾谷科技园 A7 幢 8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文俊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969.8264 万元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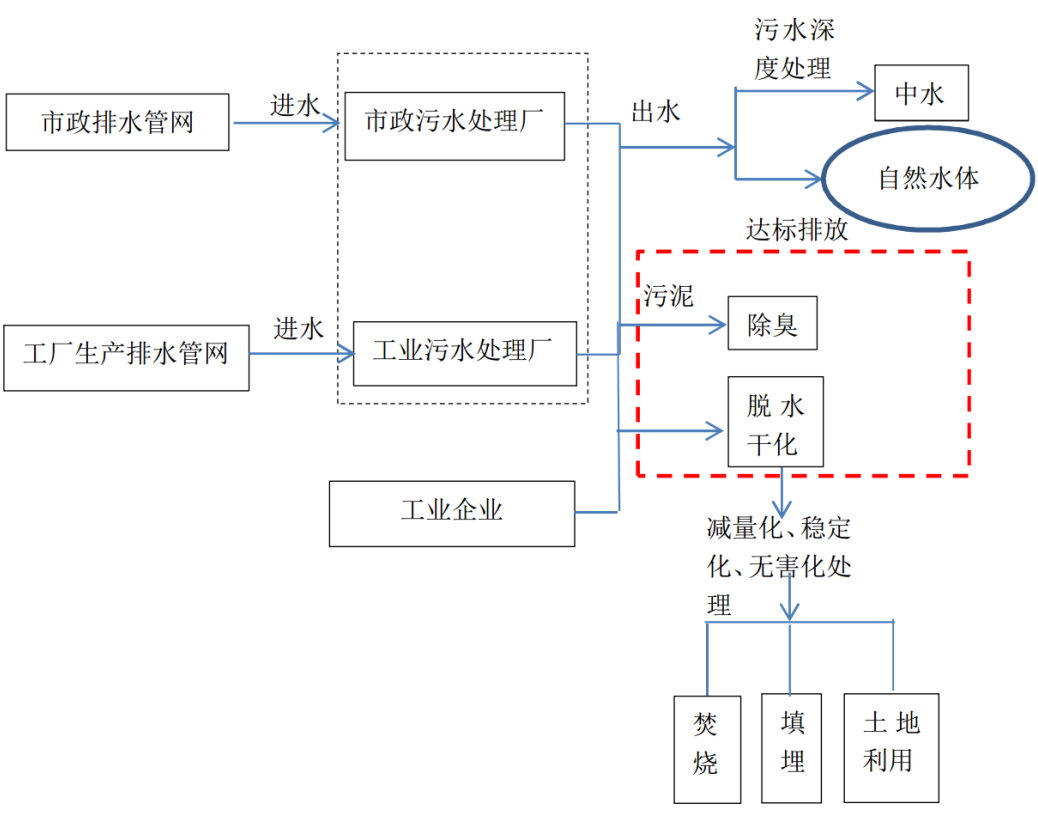
1、经营范围

节能环保技术与设备、固液分离装备(含污泥处理处置)、软件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技术服务，环保工程与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及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复洁环保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是集高端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安装与运维服务为一体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市政与工业污泥脱水干化

高端技术装备与整体解决方案；市政恶臭气体与工业有机废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两大类。公司主营业务于污水处理处置行业所处环节如红框所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文俊	705.4650	23.7544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3.1321
3	许太明	315.5704	10.6259
4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3274	10.1463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5420	9.8841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785	9.6497
7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6.2049

8	孙卫东	149.8361	5.0453
9	上海浃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2.6938
10	吴岩	76.7812	2.5853
11	李华平	70.0980	2.3603
12	宋华	35.8500	1.2071
13	沈慧芬	30.7125	1.0342
14	车蕴吉	25.4903	0.8583
15	周云仙	17.3000	0.5825
16	杨静	7.0000	0.2357
合计		2,969.8264	100.00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黄文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五人。

黄文俊先生持有公司 7,054,650 股股份，许太明先生持有公司 3,155,704 股股份，孙卫东先生持有公司 1,498,361 股股份，吴岩先生持有公司 767,812 股股份，上海众洁持有公司 1,842,750 股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峻女士，系黄文俊先生之妻。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与李峻合计控制公司 14,319,277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159%，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1 年 11 月公司设立时黄文俊、孙卫东为公司仅有的两名股东；2012 年 1 月，许太明、吴岩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其中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1、黄文俊

黄文俊，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锦惠董事长；2001 年至 2015 年 8 月，曾任职上海远建管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曾任职上海复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复洁有限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

任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许太明

许太明，男，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98年9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锦惠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复洁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9年3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孙卫东

孙卫东，男，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锦惠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复洁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吴岩

吴岩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200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5、李峻

李峻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6月至2014年8月，曾任职上海复洁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职上海锦惠复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远建管网技术有限公司行政经理。与黄文俊为夫妻关系。

（三）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介绍

1、黄文俊

黄文俊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8年6月至2015年7月，曾任职上海锦之惠董事长；2001年至2015年8月，曾任职上海远建管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3月至2015年4月，曾任职上海复洁投资有限

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复洁有限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 9 日，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 9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杭州隽洁

公司名称：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杭州至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景）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	963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号楼 5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杭州隽洁为员工持股平台。

3、许太明

许太明，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1998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锦惠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复洁有限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邦明科兴

公司名称：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表：蒋永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5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 198 号 701-2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5、上海惠畅

公司名称：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上海惠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允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3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	----------------	------	----------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9149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惠畅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D2006。

6、上海众洁

公司名称：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李峻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3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901-5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众洁为员工持股平台。

7、英硕翔腾

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合伙人：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冯骏）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3,485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33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英硕翔腾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0037。

8、孙卫东

孙卫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上海锦惠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曾任职复洁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

海通证券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股份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含 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二）辅导要求

1、对辅导小组的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全面完成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注重辅导实效，建立完整的辅导工作档案，保守股份公司商业秘密。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辅导对象的要求：辅导对象包括上海复洁环保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对参与辅导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的要求：在辅导小组的统一协调下，就法律、财务等专业知识，认真做好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的辅导工作。

（三）开始辅导时间

开始辅导时间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四）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

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辅导小组工作人员为：金涛、钮嘉、张若思、屈田原、郭超光、韩超。金涛为辅导小组组长。

（五）辅导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股份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股份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股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六）辅导方式

1、组织自学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编制相应的辅导教程，组织辅导对象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并将自学中产生的问题集中起来，座谈讨论。

2、集中授课与考试

为使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海通证券将协调会计师与律师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海通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随《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上报证券监管机构（若需）。

3、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海通证券将要求股份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海通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股份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 (2) 辅导股份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行；
- (3) 规范股份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 (4) 辅导股份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 (5) 辅导股份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6) 监督股份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监督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 (7) 协助会计师指导股份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
- (8) 协助律师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9) 对股份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与股份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会计准则》指导股份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股份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与股份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股份公司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股份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股份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海通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将交叉进行。

4、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海通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股份公司存在的规范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股份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海通

证券及辅导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5、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中介机构、股份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应随时与股份公司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6、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股份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股份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7、督促整改

在确定整改方案后，海通证券将提出要求，希望股份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传真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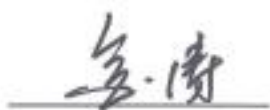
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具体见下表：

时间	内容	责任方	对象
2019年4月	发行上市过程中应当关注的主要问题	海通证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含5%）（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监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其
2019年5月	关于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 1、对股东及股东大会的规范要求 2、对董事及董事会的规范要求 3、对监事及监事会的规范要求 4、对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规范要求 5、其他	律师	
2019年5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律师	
2019年5月	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	会计师	
2019年6月	专题： 1、信息披露制度	海通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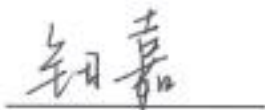
	2、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股票发行与承销 4、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5、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6、其他		他高管人员
2019 年 7 月	企业的发展战略及上市公司价值	海通证券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金涛



钮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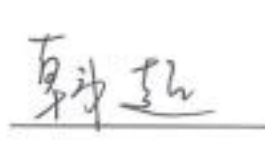
张若思



屈田原



郭超光



韩超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任澎